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海林:本院已受理原告刘京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81民初5621号民事判决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